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且能减少财务费用、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龙平：

杨得坡：

胡海玲：

2018年8月23日